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优先股对公司普通股股东 权益影响的专项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 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 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的议案》、《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 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等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关于优先股发行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拟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在适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基础上,能够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资本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以便更好地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快速变化与挑战。从中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更好地回报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独立董事: 秦荣生、郑海泉、王立华、韩建旻

2015年12月11日